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单位概况

一、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督促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
2.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
3. 要密切配合支部开展工作，经常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完成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当好支部书记的参谋和助手。
4. 监督、检查支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及领导干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5. 负责检查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考察了解受处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积极工作。
6. 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7. 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及时向支部书记和上级纪委汇报，协助上级纪检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定期和不定期向支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重大问题向上级纪检组织汇报。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

共计 175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 人；事业编制 76 人，在职职工 161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二、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既从严治标，又着力治本。认真落实反腐败牵头部门责任制，做好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听取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紧紧围绕如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深入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对工作中倾向性问题及时解决。

开展巡视工作，巡视巡察机构、纪检机关、审计部门发现的和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落实。

三、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部门预算包含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调研法规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复议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一至七监督检查室、八至十四审查调查室。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纪委监委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3060.78 万元，支出总计 3060.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3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306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40.7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12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306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8.78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1172 万元，占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306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4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38 万元，增长 2.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306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06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38 万元，增长 2.2%。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49 万元，卫生健康 6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08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1.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比上年增加 98.66 万元，增长 0.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商品服务支出 215.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长 20%；项目支出 11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主要项目：股室及村级监督、廉政干部集中教育经费、电子监察系统维护管理、12388 信访举报网及管理、非税检查，源头治理、治理小金库经费、节日病及重点领域治理经费、农村低保、医保、养老三金及涉农资金检查、党务政务公开、干部及舆情监控、经费补助。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或增长）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情况如下：办公费460.6万元，邮电费0.99万元，工会经费5.62万元，福利费14.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8.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股室及村级监督项目、廉政干部集中教育经费项目等 17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1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本单位国有资产共计 576.07 万元，其中：单位车辆 20 辆，259.58 万元；通用设备 102 件，共 316.49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